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控制背書保證程序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背書保證額度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近年來(營業週期)雙方進貨或銷貨簽約或付款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應對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第九條：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十條：本公司財務單位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已否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全部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以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

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四項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立即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承辦背書保證作業之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相關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則應取得該公司之財務報表，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或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辦理情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